

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 前言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獲利之穩定性，並進而增加公司之競爭力，爰依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美元等外匯之遠期契約(Forward)交易，如須使用其他的衍生性商品，需事先取得董事會的核准。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公司主要的獲利應來自正常的營運，故從事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若欲從事經董事會核准之其他衍生性商品，則應以提升公司整體經營績效為主要考量。

三、損失上限

對於每筆交易損失上限之設定為該筆交易合約百分之十五及總契約損失上限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交易人員並依據每日市值，評估各單筆交易及總契約之盈虧是否超過損失上限，如超過上限應立即向所屬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並於評估完成後兩日內公告。

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設立專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後稱交易單位），並授權該交易單位主管依本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相關權責如下：

- 1、負責美元等外匯即遠期契約交易以及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操作。
- 2、交易單位主管每月至少兩次對於因業務所需辦理之避險交易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並擬定操作策略，以書面形式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若從事非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單位主管則須至少每週一次針對所持有部位進行評估，並以書面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但當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評定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交易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交易後之確認由財務部門負責，會計帳務處理和相關憑證保管由會計部門負責。

本公司稽核部門應定期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允當性，並定期稽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勢，應以

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五、績效評估要領

以市場之平均收盤價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平均交易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惟若主管機關另有規範者，依主管機關指示辦理。

第三條 作業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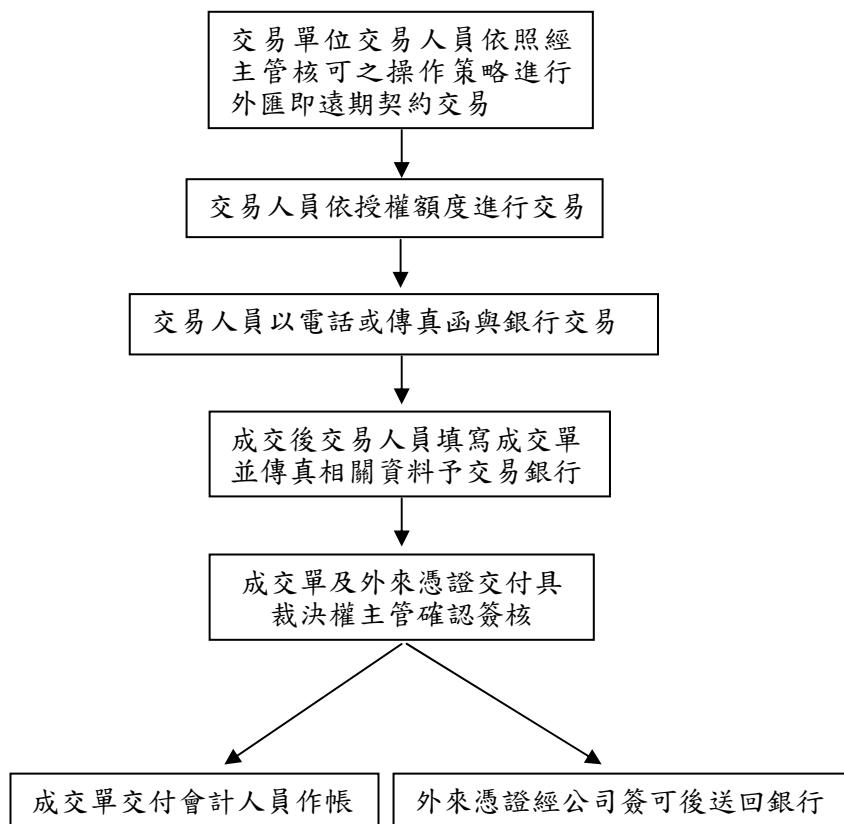
一、授權額度

美元等外幣之遠期合約交易：

交易單位主管得從事外匯之遠期契約交易限額為「已開狀原料進口量所需結匯之美金及其等值外幣」（即「授權額度」）；如需超過上述「授權額度」，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後方可為之。

其他經董事會核准之衍生性商品則以董事會決議之授權額度為限。

二、交易流程：(參照附件)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編製報表並通知會計單位，由會計單位依上級主管機關要求呈報，並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五條 會計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信用風險考量：交易的對象限定為與本公司往來之信用卓著銀行，往來之銀行應能提供充分的資訊，且在外匯市場有高度靈活的交易能力。

市場風險及流動性考量：外匯交易以銀行和客戶間公開的外匯市場為主，選擇交易之金融商品需具備高度流動性(容易在市場軋平)。

作業和現金流量風險考量：從事交易之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三方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而交易單位於交易前應考量對現金部位的影響。交易流程及授權額度納入內部定期稽核項目。

法律風險考量：與往來銀行簽署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應在簽署之前送交法務部門檢視，有必要時則送請律師事務所複審。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本項第三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

二、定期評估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

- 1、指定本公司非交易單位之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經董事會指定之非交易單位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交易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

二點及第二款第一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五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所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證期局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八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訂定子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於每月 4 日前將上月份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資料，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第十條 其它事項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立於 1997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修訂於 2003 年 6 月 12 日；第二次修訂於 2006 年 6 月 9 日；第三次修訂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訂於 2009 年 6 月 4 日；第五次修訂於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六次修訂於 2014 年 6 月 4 日。